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9,269,21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9,269,21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391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391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晓雨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267,715 | 99.9983 | 1,000 | 0.0011 | 500 | 0.0006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145,514 | 99.9815 | 1,000 | 0.0122 | 500 | 0.006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0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5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9,615,10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416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思瑜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陈建业、陈炜,独立董事叶盛基、赵蓓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叶远航、黄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晓健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8,724,603 | 99.6283 | 712,702 | 0.2974 | 177,800 | 0.0743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8,346,803 | 99.4706 | 813,002 | 0.3392 | 455,300 | 0.190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496,757 | 89.3826 | 712,702 | 8.4974 | 177,800 | 2.1200 |
| 2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118,957 | 84.8782 | 813,002 | 9.6932 | 455,300 | 5.4286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振鹏、李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7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

● 2024年9月19日,华侨实业持有公司的101,664,147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202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终止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华侨实业 | 是 | 101,664,147 | 100% | 23.90% | 是,股权转让产生的限售股 | 2024/09/19 | 2026/09/18 |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华侨实业 | 101,664,147 | 23.90% | 101,664,147 | 100% | 23.90% |
| 合计 | 101,664,147 | 23.90% | 101,664,147 | 100% | 23.90% |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公告》,华侨实业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取得联系。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余增云的其他有关情况。如公司后续取得相关事项的准确信息,将及时进行公告。

2、华侨实业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华侨实业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华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后续如对其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华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28 |
|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250,559,23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9,914,357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 1,230,644,88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633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0.9656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668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9,027,579 | 95.5470 | 621,644 | 3.1216 | 265,134 | 1.3314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1,230,644,88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27,579 | 95.5470 | 621,644 | 3.1216 | 265,134 | 1.331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并已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会议议案1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毕昶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06,359,18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06,359,18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6.456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6.456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6,311,778 | 99.9554 | 46,903 | 0.0440 | 500 | 0.0006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6,236,145 | 99.8843 | 122,536 | 0.1152 | 500 | 0.0005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制定(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45,718 | 99.7054 | 46,903 | 0.2914 | 500 | 0.0032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970,085 | 99.2354 | 122,536 | 0.7614 | 500 | 0.003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燕华、徐楚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具体情况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需通过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源勘查及招拍挂、立项备案、土地、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前置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及所需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灵活调整投资节奏,确保公司稳健运营。该项目覆盖"研发-中试-产业化"的完整链条,周期较长,项目初期公司计划通过多种途径来筹措资金:(1)自有资金及后期赚取的利润;(2)银行借款;(3)其他资金支持。同时,项目步入产业化阶段后也会考虑通过引入政府、其它市场化基金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来进一步筹措资金。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并签订正式项目投资协议书的情况而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政府机关

地址:韶州大道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公司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19日在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签署。

(三)签订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双方按照政企互动、市场运作和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的综合资源优势、创新政企合作新模式、实现短期成效与中长期战略目标均衡发展,实现双方的互惠互利和战略共赢,共助韶关市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发展。

(二)合作主要内容和合作规模

1、项目名称:欧莱新材明月湖产业园项目(拟命名)。

2、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不少于25.9亿元,打造集欧莱人才谷、总部基地、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及产业化基地的科技创新产业园,力争在8年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达产运营目标。

3、项目选址:计划选址韶关高新区甘棠东片区。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本框架协议的甲方为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支持乙方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为乙方提供高效的政府服务,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协助乙方争取上级相关部门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实韶关市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3、甲方提供约2000亩土地(其中项目建设用地约1000亩)。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投资、合作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韶关市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环保和能耗准入要求。

2、以独立的法人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经济投资建设活动,确保投资规模、纳税要求达到项目所在地准入标准。

3、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充分发挥既有的资金、技术、人才、管理、企业规模、行业地位等综合优势,依法依规取得项目用地,力争在8年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达产运营目标,为韶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四)合作机制

1、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或项目工作团队,定期交流,做好后续对接工作,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2、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拓展更广泛的合作领域,并积极探索合作发展新途径、新方式。

(五)其他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权利义务等事项由双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在有效期内双方未能进一步明确投资事宜并签订正式项目投资协议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作为企业或项目融资的依据。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影响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正常履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产生的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涉及商业投资信息,除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和为履行职责确有必要向外部机构披露外,协议双方均不得擅自向协议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契合公司"聚焦高性能溅射靶材主业,积极布局上游高纯材料、铜及合金等新材料业务"的战略,项目实施能助力公司有效实现关键技术领域的创新和突破,同时可以优化现有生产布局、拓宽延伸业务布局,为市场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从长期来看,也将对公司战略布局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本框架协议作为双方意向性文件,仅初步确定双方合作的合作内容及合作机制,相关项目尚未实质性付诸实施。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并签订正式项目投资协议书的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具体情况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需通过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源勘查及招拍挂、立项备案、土地、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前置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及所需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灵活调整投资节奏,确保公司稳健运营。该项目覆盖"研发-中试-产业化"的完整链条,周期较长,项目初期公司计划通过多种途径来筹措资金:(1)自有资金及后期赚取的利润;(2)银行借款;(3)其他资金支持。同时,项目步入产业化阶段后也会考虑通过引入政府、其它市场化基金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来进一步筹措资金。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52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87,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受同一主体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同锦")、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同创")、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普远景")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36,467股、1,250,000股、581,871股、872,807股和872,807股,合计持股5,613,95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2%、1.2787%、0.5952%、0.8929%和0.892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29%。股东南海成长及鄞州同锦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减持不超过726,33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430%。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鄞州同锦、郑州同创、苏州同创、同普远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9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南海成长和鄞州同锦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采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减持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2号楼327工位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4396314524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4-7-3 |
| 经营期限 | 2022-01-19 至 2025-07-02 |
| 主要股东名称 | 南京同创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上城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精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铝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2.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038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12MA282COOX0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6-7-22 |
| 经营期限 | 2016-07-22 至 2046-07-21 |
| 主要股东名称 | 宁波市鄞州共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3.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7层A区A-704-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同创钢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9JXGA75L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21-7-7 |
| 经营期限 | 2021-07-07 至 2028-07-06 |
| 主要股东名称 |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邵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ID区D085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KN1KJXF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21-7-8 |
| 经营期限 | 2021-07-08 至 9999-09-09 |
| 主要股东名称 | 郑仕麟、项文波、仇洪峰、汤根海、张智律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606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同创钢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MA20160W4P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9-9-2 |
| 经营期限 | 2019-09-02 至 2027-12-31 |
| 主要股东名称 |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青岛同创致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同创致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三角协同伙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同创至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减持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南海成长 | 大宗交易 | 2024年9月18日 | 12.65元/股 | 450,070 | 0.4604 |
| 鄞州同锦 | 大宗交易 | 2024年9月18日 | 12.65元/股 | 276,260 | 0.2826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南海成长 | 2,036,467 | 2.0832 | 1,586,397 | 1.6228 |
| 鄞州同锦 | 1,250,000 | 1.2787 | 973,740 | 0.9961 |
| 郑州同创 | 581,871 | 0.5952 | 581,871 | 0.5952 |
| 同普远景 | 872,807 | 0.8929 | 872,807 | 0.8929 |
| 苏州同创 | 872,807 | 0.8929 | 872,807 | 0.8929 |
| 合计 | 5,613,952 | 5.7429 | 4,887,622 | 4.9999 |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53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同锦")、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同创")、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普远景")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36,467股、1,250,000股、581,871股、872,807股和872,807股,合计持股5,613,95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2%、1.2787%、0.5952%、0.8929%和0.892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29%。南海成长、鄞州同锦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减持不超过726,33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430%。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因自身运营管理需求,南海成长和鄞州同锦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6,33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430%,减持期间为自《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南海成长、鄞州同锦、郑州同创、苏州同创、同普远景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南海成长和鄞州同锦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6,33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43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2,036,467 | 2.0832% | IPO前取得:2,036,467股 |
|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1,250,000 | 1.2787% | IPO前取得:1,250,000股 |
|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